

復審人 林○○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11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8034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2 年至 103 年間犯販賣、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執行。臺中監獄於 114 年 9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毒品案件，助長毒品流通，戕害國民健康甚鉅，影響層面深遠，宜繼續考核以符合法正義」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11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80346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和緩處遇，重大傷病卡，未違規；規定刑期 15 年以上要假釋面談，未安排假釋面談導致監務遭駁回，未到法務部；膀胱癌導致嚴重身體併發症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六）受刑人之陳述意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5 目及第 6 目所定陳述意見，得以言詞或書面方式為之，並得委任律師或輔佐人行之。」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498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30 件販賣、2 件施用毒品等罪，犯行助長毒品流通，戕害國民健康甚鉅，犯行情節非輕；未繳清新臺幣 3 萬 7,850 元犯罪所得，犯後態度不佳；有肅清煙毒、毒品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和緩處遇，重大傷病卡，未違規」之部分，查重大傷病卡部分並未提供資料佐證，餘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

之情。又訴稱「規定刑期 15 年以上要假釋面談，未安排假釋面談導致監務遭駁回，未到法務部」之部分，查執行監獄已依規定於召開假釋審查會前給予復審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至於是否有需另以言詞方式陳述意見之必要，由執行監獄假釋審查委員視個案情形決定；另有關假釋審核程序，執行監獄於提報監獄假釋審查會決議後，一律陳報本署審查，並無所訴經監務會議駁回之情形，復審人實係對假釋審查程序有所誤解。再訴稱「膀胱癌導致嚴重身體併發症」之部分，可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進行治療，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5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